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9,9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3,332 万股;

(2)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3)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 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4,468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30,620.4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 2010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应向其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赞成票 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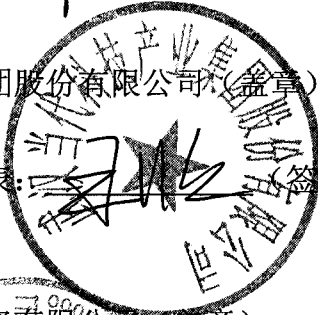
全体参会股东签章：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上楠 (签字)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湘文 (签字)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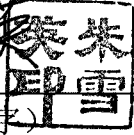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雪莱 (签字)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进华 (签字)


程上楠 (签字) 

朱雪莱 (签字) 

程上柏 (签字) 

吴进华 (签字) 

汤伟庆 (签字) 

张湘文 (签字)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